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重訴字第404號

上訴人

即被告 泰坤建設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楊岳修

上列當事人與被上訴人吳羽潔間請求損害賠償等事件，上訴人提起上訴到院，查上訴人因上訴所得受之利益即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0000000元，應徵收第二審裁判費84208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逾期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2 月 5 日
民事第七庭 法官 陳映如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2 月 5 日
書記官 黃頌棻